北京市西城区关于加强资本市场生态建设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优化金融产业体系，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充分发挥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提升北交所服务普惠金融的效能，加强金融街资本市场生态建设，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全力支持保障北交所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北交所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服务保障北交所高标准建设政府债券市场，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研究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丰富北交所指数体系，稳步扩大指数化投资，持续开展北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研究。

（二）支持北交所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发挥北京金融法院、金融街基层立法联系点、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金融法治建设专业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汇集基层意见和建议，助力北交所市场法治建设。支持北交所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开展法治宣传与教育，构建特色化法治环境。

（三）支持北交所提升国际化水平。依托金融街论坛年会及系列活动机制，搭建常态化沟通互动平台，支持北交所加强同境外交易所的合作交流，建立常态化的互动和沟通机制。积极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北交所发展，不断提升北交所的国际影响力。发挥驻区资源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依规在港交所上市。

（四）服务保障北交所高效运转。依托北京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战略定位、资源禀赋、政策服务等优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金融法治环境和金融街区域配套发展环境，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全力保障北交所安全、平稳、有序运转。支持北交所发挥好改革试验田作用,在发行上市、交易机制、产品创新、风险防控等方面积极探索,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建设

（一）营造优质的上市服务环境。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创业投资机构等集聚发展,为企业上市提供专业投资与保荐，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金融服务。根据重点企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二）构建多元化专业服务机构体系。依托北交所功能外溢效应，推进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研究等专业服务集群，促进机构协同合作，支持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根据重点企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0万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金融机构优化投资生态。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市场环境和投资者需求，设立特色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扩大市场投资渠道。支持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活跃市场投资扩大管理规模。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境内外投资机构加大对北交所的投资力度和参与深度。根据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四）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保障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广泛搭建各类交流合作平台，为金融机构展业提供支持与指导。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北交所及其上市公司的投资研究，推动业务创新，提高展业质量。

三、强化企业培育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优质创新型企业资源储备。挖掘、培育一批符合新质生产力或国家战略发展要求的创新企业，充实企业资源库，将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培育服务清单，按行业赛道、经营规模、分层阶段等指标形成梯队化分层分类培育体系，为资本市场输送优质上市资源。

（二）强化企业上市全链条服务。依托北交所金融街服务基地，加强与区域股权中心的有效衔接，提升服务全国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对接、上市辅导、产业链融通等功能。强化基地企业服务联盟机制效能，拓宽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的战略合作，为中小企业搭建全链条、全流程、专业化的服务平台。

（三）引导金融资本精准赋能科技创新。引导带动长期资本聚焦科创属性、技术价值、新兴领域开展有效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多措并举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力度。

（四）优化企业上市服务协调机能。协同市级部门、北交所形成上市工作合力，帮助指导企业规范发展。发挥市上市工作专班作用，夯实区企业上市联席会机制，建立企业资质、证照办理便捷通道，为企业上市过程中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及产权确认等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办理效率及服务精准度。

四、助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一）支持上市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等投入，根据上市后研发强度（当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当年度可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上市五年内申请完毕。

鼓励挂牌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培育和汇聚创新人才。经认定，挂牌企业研发强度符合要求的，当年度可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二）搭建多元有效交流互动平台。发挥金融街要素禀赋集聚优势、金融街论坛品牌优势，通过举办上市主题交流活动、北交所主题日、融享汇等活动，为监管部门、上市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信息交流、业务联动、品牌推广等平台，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市场资源共享。

（三）促进金融赋能上市公司再发展。支持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市值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产业整合。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联合成立并购重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共同培育优质并购标的，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四）为上市公司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区域合力，为上市公司配备行业服务管家，做好日常服务保障。统筹优化区域产业空间布局，增强区域对上市公司产业链资源承载力，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上市公司汇聚人才，在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办理、子女教育、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五、附则

（一）本措施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二）同一事项，企业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我区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原则给予支持，不重复支持。